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118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林建璋
被　　告　吳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14日16時50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八德路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與訴外人尹春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發生碰撞，致尹春華受有左肩挫傷、左肘挫擦傷2 × 2 公分等傷害，尹春華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40 元、交通費用1,820 元，共3,560 元。原告已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尹春華3,560 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 元以上1 萬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轉彎時，不讓直行車先行，處600 元以上1,800 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1 款、第48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丞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大東醫院醫療費用單據、丞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單據、寶建醫院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用申請書、計算合理交通費用憑證（院卷第13至27、119 至143 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法賠付尹春華3,560 元後，自得依前揭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尹春華對被告之請求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60 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9 月11日，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436 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